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元太阳能此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在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王占杰

陈信勇

毛美英

2018 年 10 月 26 日